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 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 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 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80%	3.40-8.49	31天	保证收益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80%	17.53-43.84	80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 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80%。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11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2日
产品期限	31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691,1.1139)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4年11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 购买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0.80%。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11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月20日
产品期限	80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504,1.122)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1月15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124.4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647,312.02	1,623,056.17
净资产	1,845,082.25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871.30	2,278,208.99
净利润	203,517.91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8.23	487,806.56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867,228.29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4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73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00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0	40,000.00	340.00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90,000.00(注1)	150,000.00	731.93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4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发行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PertTEnm参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PertTEnm进行会前提问, 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4PertTEnm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PertTEnm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j4PertTEnm)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能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第一批辅机设备采购N7标段间接空冷设备

招标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能横山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二期建设规模为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留有扩建余地。

招标范围:表凝式间接空冷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储存及技术服务等,并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检验、消缺和最终交付等工作,以及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项目地点:榆能横山电厂一期2×1000MW场地西侧,老横山电厂南侧。

中标金额:人民币14,56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5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63%。

2、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4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2024年11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良转债”或“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208号文同意, 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双良转债”11,804,1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0%。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04日, 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双良转债”2,6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4,577,860	17.61	1,114,340	4.29	3,463,520	13.32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9,360	16.46	920,680	3.54	3,358,680	12.92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	9.00	100,000	0.38	2,240,000	8.62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360	1.04	269,360	1.04	0	0.00
缪双大	202,900	0.78	60,940	0.23	141,960	0.55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4,680	0.52	134,680	0.52	0	0
合计	11,804,160	45.40	2,600,000	10.00	9,204,160	35.40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26,000,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030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止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6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1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35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期间,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043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45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2024-049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及2024-053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3.截止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582,704.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实施股份回购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未在下列期间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